

有關法院因審認當事人業已死亡而駁回死亡宣告，如其死亡之年份無法確定之認定標準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3.16. 台內戶字第105040856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3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江○○先生死亡年份 1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竹縣政府 105年 1月26日府民戶字1050011262號函。
- 二、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 5點規定略以，清查對象年滿 100歲，已出境或已死亡無法提證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核處戶籍登記：（二）當事人已死亡者：3、死亡之年無從確定時，死亡登記申請書死亡日期鍵入「民國00年00月」，另於申請書及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位登載記事「經 XXX法院（XXX檢察署）駁回死亡宣告，自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推估（民國XX年XX月XX日、民國XX年XX月XX日至民國XX年XX月XX日、民國xx年間至民國xx年間）死亡，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」。次按法務部 105年 3月 8日法律字第 10503504400號函復略以，自然人失蹤後死亡年份不明，應如何認定或推定 1節，參酌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就國家賠償及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得請求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及「扶養費」部分之賠償範圍，均以國人之平均餘命計算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27號判例、91年台上字第1798號判例及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例參照），是上開司法實務見解，似可作為推定死亡年份之參考。本件江○○先生如可認確已死亡，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即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作為辦理死亡登記及記載死亡日期之依據。如何推定其死亡時間，要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請戶政機關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；當事人如有爭議，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之。
- 三、有關法院因審認當事人業已死亡而駁回死亡宣告，如其死亡之年份無法確定者，請參考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及法務部上開函復意旨本於職權核處。